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37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接
會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00091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2. 刊會評。黃聖勳 5/4, 2012

梁進盈 5/4/2012

主旨：有關於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八大公協會聯合致函本署，請本署儘速與藥業公協會就「二代健保法第41、46、61、62、75條」之施行內容，召開專題協商溝通會議，以利藥業之遵循與確保經營權益乙事，請妥處逕復，並副知本署。

說明：依據101年4月25日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區藥會字第077號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(101)藥協字第018號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藥協字第1010040030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091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101)銷管字第02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1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018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1013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56號聯名函辦理〈副本諒達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
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第
101年5月4日11時28分 220 號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邱文達

